

題

目：環保局請勿輕言寡信，速依承諾成立臥龍街一三一巷房屋產權專案調查小組。

說

明：一、臥龍街住戶自救委員會百餘名住戶為抗議環保局侵占民舍、於八月十七日至市府陳情抗議，當時黃永信副局長代表林局長接受陳情，並當場承諾十五日內組成專案小組，同時邀請住戶代表參加調查產權爭議問題。

二、八月三十一日林俊義局長實地會勘該社區亦允諾成立「臥龍街一三一巷房屋產權疑義專案調查小組」，將產權問題調查清楚後還給大家一個清白。

三、從環保局承諾至今，兩個多月間，自救會曾數次再陳情，環保局僅於九月九日以簡便行文表答覆該案已提請市產追討小組審議在案，此舉與居民希望有公正公平人士及自救會代表參加，避免市府球員兼裁判之原意與環保局承諾相去太遠。

四、請環保局依承諾儘速成立公平公正之專案調查小組，釐清產權歸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有關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乙事臥龍街住戶自救委員會要求由本府財政局、主計處、政風處、警察局、國宅處等組成專案小組，因係跨局、處性質之專案小組，非本府環保局權責範圍可以決定，故送請市產追討小組會議討論是否成立專案小組中。

八十七

質詢日期：85年10月29日

質詢對象：鄧家基

質詢對象：警察局、松山分局

目：台北市立棒球場，黃牛票問題日益嚴重，松山分局豈可坐視不管。

說

明：一、職棒開打至今已七年之久，從職棒四年至今年一月為止，平均每年都有九十場以上的賽程，每場球賽平均有五千多位球迷，許多球迷買票時還得經過「黃牛」嚴陣以待的一關，可見違法販賣黃牛票的情況日益嚴重。

二、黃牛票漫天叫價，原本按照正常票價，內野全票為兩百五十元，外野全票為一百二十元，黃牛票內野卻高達五百元以上，外野則高達兩百五十元以上，而「黃牛」也以買四張全票送一張學生票的方式來吸取學生充當「人頭」至售票口幫「黃牛」買票，甚至，「黃牛」為了增加其黃牛票銷售量，惡形惡狀以擋住售票口來壟斷球迷正常購票，如此劣行，卻從未見過松山分局派員取締。

三、請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所在球賽開打時，派員至棒球場的售票口嚴加取締非法黃牛票販賣，以杜絕黃牛歪風，保障市民觀看球賽的權利。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市立棒球場黃牛票問題日益嚴重，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已立即策劃，並由警備隊、刑事組、派出所所組成取締小組加強取締中。

八十八

質詢日期：85年10月30日

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市長水扁

題 目：情色健康化，掃黃要持續！

說 明：一、最近台北市政府針對轄區內之色情業者，展開全面性的掃黃工作。對於此將色情趕出住宅區，還給社區居民生活環境安寧，使社區治安獲得改善的行動，本席抱以肯定的態度。不過緊盯住「住宅區」則是將相關業者趕到鄰近的商業區而已。事實上，以台北市住商混合的環境之下，可預見的在這次掃黃風聲過後，這些色情行業必定會有死灰復燃的現象。

二、現今臺灣屬消費性商品社會型態，這已是不爭的事實。尤其在台北市如果光是採取雷厲風行的取締措施，而沒有讓基本人性的「食色」問題得到疏通解決的管道，則此種掃黃行動僅是讓業者短暫的消聲匿跡，而絕對無法完全杜絕特種行業的存在，事實上從此次市警局檢送的列管查報的二百九十一家名單中，可謂仍是錯誤重重，同時該取締查報「恰好」遺漏。姑且不論取締的成果如何，光是名單核定登列之公正性便已令人產生質疑。這種情況，不禁讓人擔心掃黃結果是愈掃愈猖狂。而這種「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掃蕩方式，相信得到的效果是令人不敢苟同。

三、針對此本席認為，解決色情問題除應向下扎根，從家庭、學校提供正確的兩性教育，建立健康的「情

色」觀念外。亦應考慮到人性與社會的變遷之需求，規劃設置特種營業專區。除將現存之公娼、到滿街攬客應召站、私娼以至各種特種營業納入管理。此不但能使常在陰暗角落進行的危險交易得到若干合理安全的管道，亦可間接改善雛妓執業與黑道控制、白道剝削的情況。

四、基於「多方疏通而非一味圍堵，透明化而黑箱制。」的觀點。請市政府儘速規劃，設置嚴格把關管理的特種營業專區，同時配合強力掃蕩不合法的色情業者，雙管齊下，才能達到較佳的效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本府為淨化社會治安，維護公序良俗並還給市民乾淨的生活環境與居住品質，自本（八五）年九月廿日起，針對本市住宅區內涉營色情場所全面進行掃蕩，務必將色情趕出住宅區。

二、查色情原係普遍存在於社會的一種現象，在人類社會中對性的活動，本有相當多的禁忌與限制。由於社會環境的變遷，經濟日趨繁榮與社會風氣之奢靡，色情已嚴重影響社會公序良俗與安寧，亦日益形成犯罪的溫床。本府警察局多年來均以加強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以遏阻色情氾濫，列為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三、該局原訂有「八十五年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及兒童（少年）性交易細部執行計畫」乙種，不分住宅區或商業區，針對本市涉管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加強取締查處，並鑒於以往取締經驗，非法固是非法，合法亦可掩護非法，本府對於色情之取締，絕不可能打折扣，只有擴大，

不可能縮小，只有更嚴格，絕不可能放鬆。本次專案工作，除就本市住宅區涉營色情場所，加強查處取締，澈底消滅外，同時對本市其他涉營色情場所之妨害風化（俗）行為，亦嚴格執行取締。

四該局多年來均於各項計畫中，針對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查處取締，列入重點工作，要求所屬加強探查取締並配合社政單位與民間團體共同救援不幸婦（少）女；本府為期淨化社會治安並維護市民居住品質與良好生活環境，對本住宅區涉營色情場所全數趕出之政策不變，並給合上述計畫，加強取締查處與救援工作；惟本項工作仍有賴本市全體市民共同配合，並強化家庭、學校與社會教育功能，以端正社會風氣，方能達到標本兼治之功效。

五有關劃定「色情專業區」乙節，事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計畫法規等相關法令問題，且是否易造成對社會風氣之影響、一般市民與婦女團體能否接受、設置地點之選擇、業者是否願意遷入……等問題，均有賴審慎多方評估研究，方可進行。

## 八十九

質詢日期：85年10月30日

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陳市長水扁

題目：重罪之下有頑夫，解決停車問題當前務。

說明：一、台北市政府調漲停車拖吊費，現在已是正式實施。

但是在此強力拖吊與拖吊費調漲的嚴法下，台北市停車位一位難求的老問題，又重新浮上檯面上來。

事實上，併排拖吊近一、二年來，始終被交通單位視為優先拖吊項目，但是拖吊歸拖吊，違規的仍充滿街皆是。這個問題大半還是要歸咎於台北市停車位不足的舊題上。如果北市停車位足夠，相信沒有人願意天天冒著被拖吊與罰款的風險，而惡意違規。如果市府未先解決現有停車需求問題，反而將違規停車的責任全歸究於民衆，採取重罰措施。屆時只可能是圖增高達八十億元的停車場管理基金，現在的停車違規問題，仍是無法獲得較具成效的改善。

二、從現有停車場管理處資料顯示，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底止，台北市包括市有與非市有的停車位僅約七二、八九一個，而登記有案之大小汽車超過六四〇、〇〇〇輛，由此可見停車供給與需求比例相差之懸殊。另外從台北市停車場管理處資料顯示，規劃新建的停車場工程中，有將近二分之一離完工啓用，尚有一段期間。而且有些地點、數量離真正急需停車位的社區、路段尚有一段距離，真可謂緩不濟急。

三、針對此種情況，要使停車空間增加，除加強取締路面洗車、修車業者、攤販以及店面商家的惡性佔用外，清查取締市內建築物附設地下停車場違規使用情形、釋出公有土地規劃興建停車場，亦可增加至少二萬個以上的停車空位。

四此外本席認為，市政府應儘速研究開放國中、國小校園、公園空地等若干空間，提供社區居民夜間停車之可行性。務必要使現存停車位不足的現象得到